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1)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之中文名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當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重塑品牌的策略，並相信，建議之新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並重列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a)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b)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明確載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最新變動，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電子及實體會議之相關權力，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投票之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妥當及有序地進行。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之10%。受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自股份上市日期後尚未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85,668,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大數目為238,566,800股股份（「**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已授出合共58,092,400份購股權，其中迄今為止已授出的24,728,000份購股權已行使，32,475,400份購股權已失效，尚有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的餘下88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4%。可於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9,455,8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4%，並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30%之總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途徑，在不產生現金流出的情況下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服務，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留用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於現時、未來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站地址。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忠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鑾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